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吳主任委員志宏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陳委員明寅、郭委員美春、許委員祈財(請假)、曹委員天瑞、莊委員文生、黃委員寶桂(請假)、游委員敏傑、林委員忠熙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請假)、張總幹事謙祥、趙副總幹事傳敏、陳組長素美、賴代理組長淑娟、吳組長玫怡、賴組長珮芸、張主任書豪、林主任芳如(請假)、林主任六山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452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報告事項

一、本會前次(第 452 次)會議無提案，無執行情形報告。(第一組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二、民眾林大溢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凌晨在 LINE 群組傳送訊息為特定候選人助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第 448 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606 次委員會議審定，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林大溢不服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9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498 號裁處書，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檢陳訴願答辯書予行政院。行政院業於同年 12 月 27 日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第四組報告)

決定：洽悉。

三、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4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15361 號令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98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76 條、第 79 條、

第 80 條及第 83 條條文。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40020963 號函附總統府公報第 7771 號節錄（如附件 1）。

（第四組報告）

決定：洽悉。

四、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報告 112 年本會列管裁處違規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第四組報告）

裁罰年度	被裁罰人	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12 年	呂柏凱	111.11.26 投票日競選	25 萬元	本會同意分 24 期按月繳納，自 112 年 3 月起至 114 年 2 月止。114 年 1 月 10 日繳納第 23 期及第 24 期，計繳 25 萬元。全部繳納完畢。	解除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陳俊宇(宜蘭縣選舉區)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288 號函辦理。
- 二、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李惠玲小姐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宜蘭縣選舉區立法委員陳俊宇罷免案，中央選舉委員會請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於 20 日內（114 年 3 月 11 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提議人名冊 4,204 人（實收 4,206 人），本會依 112 年 6 月 9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9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5051 號令修

正發布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第 3 款（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規定函請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824 人。
- (二)依公職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規定函請銓敘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68 人。
- (三)依公職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規定本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5 人。
- (四)依公職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規定本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10 人。  
〔補充說明：因名冊內之各項基本資料填寫筆跡與「簽名或蓋章欄」之簽名筆跡似非由同一人所為、或不同提議人筆跡似由同一人所為等涉嫌偽造之情事，經本會寄出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查詢單 269 件（檢附回郵信封）。回覆情形如下：
  1. 寄回 69 件，其中勾選「否」12 人（含戶政已刪除 2 人），爰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10 人。
  2. 未於期限內寄回 200 件，依查對作業須知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應本於職權，綜合其他事實認定提議人名冊是否有偽造情事，尚不得僅因當事人未回復或未於期限內回復查詢單，作為提議人名冊予以刪除之理由。」，不符合規定人數 0 人。〕

四、檢附「第 11 屆立法委員陳俊宇（宜蘭縣選舉區）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第 11 屆立法委員陳俊宇（宜蘭縣選舉區）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提議人名冊疑義寄出查詢單情形統計表」各 1 份（如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限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陳俊宇(宜蘭縣選舉區)罷免案，被罷免人陳俊宇申請設置反對罷免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審查法令依據：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二)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二、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罷免辦事處設立與辦事人員之登記、辦事人員名額與資格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三、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但被罷免人原選舉區跨越省(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每一直轄市、縣(市)得各設一所。」。第 4 條規定：「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四、本次立法委員罷免案，被罷免人立法委員陳俊宇提出申請設置反對罷免辦事處 1 處，提議人之領銜人未申請設置支持罷免辦事處。

五、上開反對罷免辦事處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林志嵩委員於 114 年 3 月 3 日進行資料初審及實地查證，尚無違反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初審意見及相關文件詳附件 3。

六、經本會 114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同意設置。

(二)114 年 3 月 8 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被罷免人如再變動反對罷免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仍由本會監察小組林志嵩委員審查，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三)本案審議意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被罷免人立法委員陳俊宇，所申請反對罷免辦事處登記，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陳俊宇(宜蘭縣選舉區)罷免案，設置反對罷免辦事人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審查法令依據：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二)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6 條第 2 款、第 7 條。

二、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罷免辦事處設立與辦事人員之登記、辦事人員名額與資格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三、本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提議罷免立法委員辦事人員之名額，不得超過 20 人。第 7 條規定，有選舉權者，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

四、本次立法委員罷免案，被罷免人立法委員陳俊宇申請設置反對罷免辦事人員 1 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未申請設置支持罷免辦事人員。

五、上開反對罷免辦事人員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林志嵩委員初審，尚無違反本辦法第 6 條第 2 款、第 7 條規定。初審意見及相關文件詳附件 4。

六、經本會 114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本辦法第 6 條第 2 款、第 7 條規定，同意設置。

(二)本案審議意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被罷免人立法委員陳俊宇，所申請反對罷免辦事人員登記，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